

嘉南藥理大學優秀學生入學獎勵要點

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優秀學生入學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學年度高中申請入學，學測原始成績 70 級分(含)以上新生，經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，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者。
- (二)學年度高(中)職校技優甄審入學，以本校系、學位學程為第一志願，經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，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者。(藥學系除外)
- (三)學年度以技優甄審、甄選錄取本校藥學系名次在該系前百分之五且完成註冊者(不足一名以一名計)。
- (四)學年度高(中)職校甄選入學，以正取生身分錄取技職體系國立大學之系、學位學程，經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，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者。(藥學系除外)

三、獎勵標準及金額由本校負責招生單位於每年 12 月提出預估需求，學務處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，獎勵規定如附表一。

四、申請作業及審核

- (一)前述申請資格(一)、(二)、(三)項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依註冊組成績直接彙整符合名單。
- (二)符合申請資格(四)學生請逕向學生事務處綜合服務組申請須附佐證資料。

五、自入學年度起至畢業為止，當學年(期)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及未完成註冊或其他原因離校者，取消其獎勵，如當學期已領取獎學金者，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南藥理大學優秀學生入學獎勵規定

區分		受理 科系	獎勵要件	獎勵方式
四 技	申請 入學	全校	學測原始成績 70 級分 (含)以上新生	入學獎學金40萬元,平均八 學期發給,第一學年之第一 學期可直接領取該學期獎 學金;其餘各學期則須符合 「學業平均成績持續排名 在該班前5名,且無重大違 規行為」之條件才能繼續領 取該學期獎學金。
四 技 、 二 技	技優	全校 (不含藥學系)	凡參加當學年度技優甄 審入學以本校系、學位學 程為第一志願,且完成註 冊者。	入學獎學金 20,000 元,分 四期每學年給予入學獎學 金 5,000 元整。
四 技	技優 、 甄選	藥學系	以技優甄審、甄選錄取本 校藥學系名次在該系前 百分之五且完成註冊者 (不足一名以一名計)。	入學獎學金 20,000 元,分 四期每學年給予入學獎學 金 5,000 元整。
四 技	甄選	全校 (不含藥學系)	以正取生身分同時錄取技 職體系國立大學之系、學 位學程者,錄取本校且完 成註冊者。(藥學系除外)	入學獎學金 20,000 元,分 四期每學年給予入學獎學 金 5,000 元整。